

证券代码：430105

证券简称：合力思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不再延长
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刘水、马瑞涌、田禾、张志平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于2019年9月30日届满并不再延长，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终止。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股东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各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应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则同意以刘水的表决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未有变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不再延长，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终止。上述四位股东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各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水	18,387,421	20.22	董事长
2	马瑞涌	8,011,237	8.81	无
3	田禾	6,000,518	6.60	董事、总裁
4	张志平	3,675,666	4.04	董事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刘水，持股数量为18,387,421股，持股比例为20.22%。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延期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延期不存在对公司的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9-032

(一) 《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